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校區車輛超速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11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執行校區行駛車輛超速違規處理作業，減少校區行駛車輛超速行駛事件發生，保護全校師生、民眾安全，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行駛於本校校區內車輛時速逾規定限速五公里以上，經本校設置之車輛測速設備拍照證明者，由本校駐衛警察隊據以舉發。
- 三、校區車輛測速設備 設置、管理及維護權責單位如下：
 - (一)固定式測速設備：總務處事務組。
 - (二)機動式測速設備：秘書室駐衛警察隊。
- 四、固定式測速設備之設置，應審酌校區道路交通狀況，並應於設置地點三十公尺前設置速限警告標誌。
機動式測速設備之設置，應審酌校區交通易肇超速違規之路段，或固定式測速設備未能測速等地點實施機動佈設，佈設時應於設備前五十公尺處放置速限警告標誌及佈設公告，並於設備前五公尺處擺設交通錐。
- 五、本校固定式測速設備之設置地點，應公告於本校總務處事務組交通管理網頁。
- 六、本校測速設備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相關鑑驗單位檢定合格，且每年應重新檢定，並留存相關檢驗紀錄備查。
- 七、駐衛警察隊以機動式測速設備執行測速時，應編設一車二人執勤，執行測速作業人員應完成測速設備作業訓練，並經測速設備代理商操作訓練及格，始得操作機動式測速設備。
- 八、以固定式測速設備執行測速並拍攝取得車輛行駛超速違規照片，由總務處事務組通知駐衛警察隊，駐衛警察隊應於接獲違規通知後七日內舉發。
以機動式測速設備取得違規照片，由駐衛警察隊於違規事件發生後七日內舉發。
- 九、駐衛警察隊舉發超速違規，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生(含推廣教育班次學員)：將違規告發資料送系所、行政單位辦公室、推廣教育班次辦理單位，由前述申請單位負責轉達違規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
 - (二)申請廠商車輛通行證車輛：將違規告發資料送總務處事務組，轉交違規車輛所屬廠商。
 - (三)校區門崗換證入校車輛：將違規告發資料依車輛入校洽公登記簿所在洽公單位，由被洽公單位轉知違規車輛駕駛人。
 - (四)送貨入校換證廠商：將違規告發資料依車輛入校登記所載廠商相關資訊通知違規廠商到校處理。
- 十、超速違規車輛經舉發後，未依限繳納罰款者，禁止進入校區。
- 十一、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